

上饶市 财政局 文件

上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饶财社指〔2022〕65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上饶市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玉山县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做好就业创业工作，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赣财社指〔2021〕82 号）和《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赣财社指〔2022〕14 号）文件，结合各地就业资金支出使用情况，经研究，下达你县就业补助资金 182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和社保补贴、见习补贴、培训补贴等支出，确保专款专用。

一、此次下达资金，收入请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第 20807 款“就业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第 51301 款“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二、就业补助资金应按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实行国库集中支付，不再纳入社保基金财政专户管理。严格按照赣财社〔2019〕1号等文件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三、此次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请你们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工作的通知》（赣财预〔2010〕281号）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对照绩效目标表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上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2月26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上饶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6日印发